司法院參事室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參事室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（法律相關系所尤佳）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（以熟悉法制作業、刊物編輯為優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、第 21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及未符限制轉調規定之情事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法制作業、刊物編輯等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參事室（寶慶院區：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。

七、 報名時間：114 年 9 月 1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 報名及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參事室李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參事室科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（請提供自 WebHR 下載之版本），含自傳、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於來函信封註明，並內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錄取名單，於司法院網站公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 分機 842（李先生）。